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项目建设，现需对汉赋一路（张良路-韩信路）渣土清运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单价限额）者视为无效报价。实际方量以定测报告为准。

二、采购要求：

1. 配合考古工作的渣土清运服务，各项工作需满足考古工作需求；

2.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做好相关人员安全及生产安全、确保项目安全及无事故，出现工地人员人身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方式：采购量按照勘测公司出具的预测报告方量执行，根据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及不可预见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四、技术要求：

1.中标人需确保废弃物处理和清运途径的合法性，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和指导，听取采购人的合理意见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各项工作检查及整改。

3.中标人必须承担因突发状况/事件或不可预见性问题导致无主废弃物的清理清运增加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公积金、伙食、日常管理费用及安全生产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按省、市有关规定与所有工人按时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参加社保（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意外等），其它福利待遇按陕西省劳动用工的相关规定执行。

5.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和落实有关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规章制度。

6.中标人在清运过程中，如有损坏废弃物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其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8.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工作时，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中标人的费用中相应扣减。

9.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的清理清运相关人员食宿及其相关费用。

10.清运要求：垃圾运输车涂装标识合规，整体外观整洁，功能完善，性能可靠，做到“三无”要求：无垃圾外露、无残余物外挂、无污水滴漏。车辆行驶需遵守交通规则，不得超速超载行驶，且须遵守处理站管理规定，要求每天对车辆进行清洗和车况检查，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干净。车辆使用费用、运行责任及各项保险、规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1.人员要求：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作业时做好安全警示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作业时须穿着统一款式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洁，佩戴工号牌，工作服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作业人员须按规定配戴劳保用品作业，使用文明礼貌用语，能听会说普通话。

12.中标人在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中标人工作人员在清运废弃物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五、违规处理

1.如中标人通过非法途径处理废弃物，相关责任和处罚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且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部分清运费用，并在服务费中扣除由此部分产生的费用。

2.如因中标人处理和清运废弃物不及时，造成采购人在检查中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款项及其他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3.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保持通讯联系渠道畅通。中标人日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情况要求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清理完毕，如遇特殊情况或上级部门紧急督办的事项必须在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因中标人原因或未能联系到中标人或已通知中标人但逾期未到，采购人有权通过拍摄照片作为依据，每次对中标人视情节轻重扣减服务费。一个月内超过3次因中标人原因或未能联系到中标人或已通知中标人，但中标人逾期未到进行清理的，采购人通过拍摄照片作为依据，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4.中标人作业清理不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采购人通知中标人进行再次清理，再次清理还不符合质量标准，采购人通过拍摄照片作为依据，有权另找其他公司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人服务费中扣除。

5.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由于对清运的废弃物处置不当，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处置清运废弃物，且经采购人多次督办未办，给新闻媒体曝光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中标人的承包合同。

6.中标人非文明作业，收运途中有超载、超速、漏撒和明显扬尘现象，分类作业中有吵杂声、干扰居民、二次污染现象，被群众投诉，经查属实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处理责任和补偿费用。

7.中标人非法经营，偷倒、乱倒废弃物，产生二次污染、破坏环境，经查属实的，从服务费中扣减由此产生的处理和补偿费用。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承包合同。